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

承辦單位：國語文推動中心

承辦人：魏矜蓉

電話：(07)381-5366轉2281

電子信箱：r041121@ksv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工國推字第112710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、112學年度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徵選活動實施計畫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敬請鼓勵貴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07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4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計畫相關內容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老師。

(二)徵件內容

1、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徵選：

(1)作品需為1組素養題組。

(2)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，需根據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條目進行設計。

(3)主題幹之內容可選擇各種文體

(4)每份題組的子題數 3-4 題。

2、教學設計徵選：參賽作品請自行選擇教學單元，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(並需包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)，主題內容可由下列二項擇一；且十九項議題中至少需融入一項，並以「性別平等教育、科技教育、資訊教育」及「媒體素養」等議題融入為優先：



- (1)國語文單科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
- (2)國語文跨領域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
- 3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入選公告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5、如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語文推動中心魏小姐，電話(07)381-5366轉2281。

正本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本中心行政組

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
------------------